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选举黄贤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选举黄绚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选举林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黄贤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绚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林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9:30-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明珠

联系电话：0755-23498707

传 真：0755-82910168

电子邮箱：xiamz@newglp.com、zhendai@newgl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36”，投票简称为“宏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黄贤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绚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林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注：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数可在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7 月 2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新宏泽”（002836）股票_____股，拟参加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